

附件 1:

中国海洋学会博士学位论文推荐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战略，充分发挥学会发现人才、培养人才、举荐人才的作用，推动海洋领域科学进步与技术创新，促进青年人才成长，推动学会会员交流合作，中国海洋学会针对博士学位论文推荐征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推荐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入围的博士学位论文不超过推荐论文总数的 20%，最多 25 篇，其中关键技术或应用技术创新方面的论文应占一定比例。

第三条 推荐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勿滥”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征集条件

第四条 参加征集的博士学位论文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论文作者为在籍的中国海洋学会团体会员单位会员。

（二）参加推荐博士学位论文应符合以下条件：

1. 选题为海洋学科相关领域科学前沿，有重要科学意义或工程应用价值；

2. 在理论、方法或技术上有创新，成果达到国际同领域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3. 内容翔实，推理严密，文字流畅，写作规范

4. 论文作者至少在国内涉海期刊发表 1 篇高水平学术论文；

5. 推荐范围为申报开始之前 2 年半内获得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涉密学位论文不在推荐范围内。

(三)已参加过中国海洋学会推荐博士学位论文征集的论文不得重复推荐;获得其他全国学会博士学位论文征集的不参加推荐。

第三章 推荐程序和要求

第五条 推荐中国海洋学会博士学位论文经过推荐和评审后产生。

第六条 设有海洋相关学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学科:海洋科学、海洋技术、海洋生物资源与环境、物理海洋、海洋地质、海洋调查、海洋测绘、海洋信息、海洋遥感、海洋化学、船舶与海洋工程、海洋药物、海洋动物、海水养殖、海洋生态、海洋资源、海洋油气、水声、人工智能、勘探等),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院校或研究机构可推荐博士学位论文学位授予单位,每具有1个海洋相关一级学科博士点可推荐2篇博士论文,每具有1个海洋相关二级学科博士点(不与一级学科博士点重复统计)可推荐1篇博士论文。

第七条 1位学会院士或2位学会常务理事可联名推荐,每位院士或常务理事可推荐1篇博士论文。

第八条 各分支机构、常务理事、理事、团体会员单位、地方海洋学会可推荐1篇博士论文。

第四章 组织机构及推荐程序

第九条 中国海洋学会博士学位论文推荐委员会(以下简称推荐委员会,由学会委托当年度海洋科学技术奖推荐委员会担任)负责组织“中国海洋学会博士学位论文”的推荐工作。

日常业务工作由中国海洋学会秘书处科技评价与信息部具体承办、学术交流与期刊部协助。

第九条 推荐过程包括预审查、初推、终推和公示四个阶段。

（一）预审查

对被推荐的论文进行形式审查和专业领域资质审查，审查通过的论文方可进入初推阶段。

（二）论文初推

推荐委员会采用同行专家函评的方法开展初推工作。同行专家根据评价要求评议推荐论文，并给出具体分数。推荐委员会依据同行专家对论文的评分高低确定入围候选论文。

（三）论文终推

推荐委员会结合同行专家评议情况，对入围论文进行会议终推。由参加表决的评审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采用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入围论文。

（四）公示

论文入围结果在中国海洋学会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围论文存在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可在入围论文名单公布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中国海洋学会提出异议。

（五）异议受理

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学位授予单位名称、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起异议者的真实姓名（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将不予受理。

中国海洋学会负责处理异议，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

第十条 公示结束后，中国海洋学会将对入围博士学位论文名单予以公布。在异议期限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异议事项仍未处理完毕的论文不列入博士学位论文入围名单。

第五章 评价约束

第十一条 论文推荐过程中，对于函评专家及推荐委员会成员均实行本单位论文回避制。

第六章 奖励方式

第十二条 中国海洋学会向入围论文作者及其导师颁发证书。入围论文编辑后正式对外公布。

第十三条 论文作者可受邀参加中国海洋学会组织的相关学术交流活动，可优先列入中国海洋学会青年人才托举或其他人才奖项举荐。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在推荐过程中，若发现参推的论文作者存在抄袭、剽窃等学术道德问题或者违法乱纪行为时，推荐委员会有权取消该论文的参推资格；若在推荐结束之后发现上述问题，将取消其论文入围资格，收回论文证书并在学会网站予以公布。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中国海洋学会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核通过，并由博士学位论文推荐委员会认同之日起实行，最终解释权归中国海洋学会秘书处所有。